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重要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器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方维同创”)与广州延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延丰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延丰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延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告披露后,部分网络论坛、贴吧就本次交易出现有关“奥飞数据”等相关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经公司与延丰数字核实,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1)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器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11.87%的股权,(2)作为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延丰数字;即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参股投资方,延丰数字的少数股东。王波系通过其全资公司北京嘉新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71.19%的股份,是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众多,延丰数字仅为其间接参股的项目之一,且持股比例较低,延丰数字与奥飞数据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业务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为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后续计划继续做大做强原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鉴于不排除公司存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的可能,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若(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在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且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则乙方(受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出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条款约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尤其是公司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意见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方维同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延丰数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333,760股,持股比例为14.81%。公司现就相关情况,郑重点如下:

1.公司关注到,上述公告披露后部分网络论坛、贴吧就本次交易出现有关“奥飞数据”等相关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经公司与延丰数字核实,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1)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器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11.87%的股权,(2)作为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延丰数字;即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参股投资方,延丰数字的少数股东。王波系通过其全资公司北京嘉新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71.19%的股份,是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众多,延丰数字仅为其间接参股的项目之一,且持股比例较低,延丰数字与奥飞数据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业务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为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后续计划继续做大做强原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鉴于不排除公司存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的可能,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若(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在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且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则乙方(受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出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条款约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尤其是公司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意见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除上述事项外,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步森”变更为“*ST步森”。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同时为了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北京国府嘉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益”或“会计师”)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过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 (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限制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30-21:3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 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3krdrv2或者使用微信扫码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3krdrv2或者使用微信扫码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30-2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三)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殷敦伟

独立董事:王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林楠楠

投资者关系经理:张正浩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3krdrv2或者使用微信扫码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30-21:3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1.网络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www.cninfo.com.cn/3krdrv2
-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扫码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9503”,进入“聚和材料(688603)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投兴水电 公告编号:2026-010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	较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	较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16,199.32	1,446,021.26	-15.90%	472,283.96	157.33%
营业利润	173,983.29	197,196.38	-11.77%	10,124.54	1614.24%
利润总额	174,000.47	197,262.51	-11.89%	10,411.13	167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1.29	80,721.77	-34.07%	3,566.24	13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5.37	1,826.58	148.94%	1,626.58	14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8	-33.33%	0.06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5.07	-37.06%	0.7	202.00%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末	本报告期内初(调整后)	较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内末	本报告期内初(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1,566.68	1,640,426.69	3.72%	515,272.46	230.22%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1×1/365=100×1.00%×179/365=0.4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赎回程序自2026年4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5日为“红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红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2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红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红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转入“红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于赎回款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交易日可转换简称:2墙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广东红墙转债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内自赎回前六个月内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赎回前六个月内减持“红墙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红墙转债”赎回期间内自赎回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红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小申报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必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红墙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 (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限制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